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7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 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单质押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长短期资金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拟以总额不超过30,225.00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科农行”）申请贷款，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可提前还款，预计利率在3%至4%区间内。最终质押金额、贷款利率和使用期限，以工业科技和科农行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存单质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科技拟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有利于将流动性低的定期存款转化为流动性高的现金资产，能够有效地解决其流动资金的临时用度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本次开展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工业科技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工业科技开展本次定期存单质押业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